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鶯歌區鶯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311942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21471701_113D2295275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113年度品德教育思辨能力培訓實做課程實施計畫」，請鼓勵有興趣教師或欲成立辯論社團學校踴躍派員參與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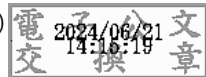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北市112學年度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總體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研習將對思辨能力的範疇與工具有初步的概念與理解。介紹思辨能力的範疇與工具介紹與應用，並採分組討論方式，在議題中充分表達觀點。並透過辯論題目實際演練與討論，融會思辨工具並可於教學的場域中靈活運用。
- 三、參加對象：各校推薦有興趣教師或學校有興趣成立辯論社團或帶隊教教師，名額35位，額滿即止。並惠予參與教師及承辦學校協助工作者公假派代與會。
- 四、辦理地點及時間：
 - (一)地點：土城區廣福國小校史室。
 - (二)時間：113年7月17日(星期三)上午9時至下午4時。

五、請即日起至校務行政系統進行報名，全程參與者核予6小時
研習時數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土城區廣福國民小學(教務處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